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01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6,7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4,147,090.4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6,855,952.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2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3,919.98	170,000.00
2	硅基液晶高清投影显示芯片生产线项目（二期）	21,509.89	20,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15,429.87	200,000.00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16 号《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 3,866.16 万元。经鉴证后的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3,919.98	170,000.00	—
2	硅基液晶高清投影显示芯片生产线项目（二期）	21,509.89	20,000.00	—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10,000.00	3,866.16
合计		215,429.87	200,000.00	3,866.16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中德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勇


姚 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 晓



肖楚男

